

附件 4

政府采购行政裁决不予受理通知书

(申请人名称):

你公司关于“(项目名称)(项目编号)”的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申请书，本机关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。经审查：

本机关认为，你公司存在(具体不予受理情形)，申请事项不符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八条/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对本申请事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，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×××财政局

____年__月__日